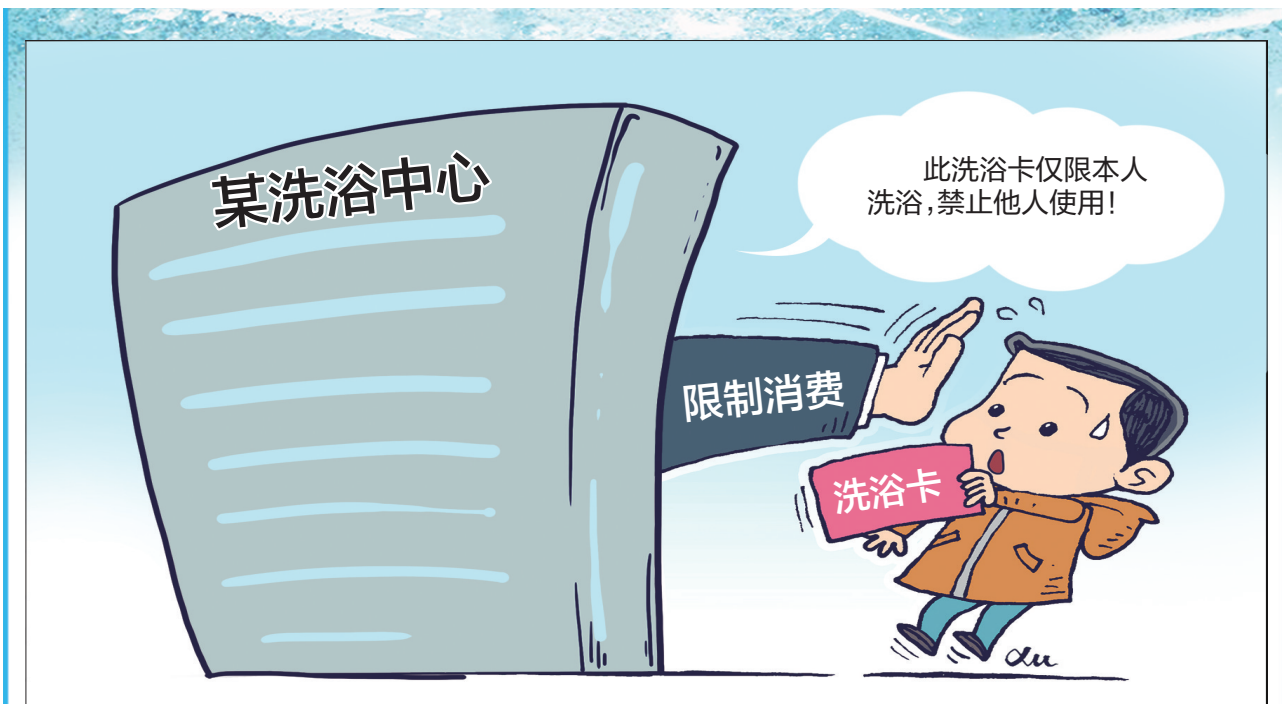


充值3万元洗浴卡被限制消费？

消费者：私有权属，店家无权限制 店家：用户网上售卖赠送的浴资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日前，“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接到市民王女士反映，称她在一家名为金腰板的洗浴中心充值了3万元的洗浴卡，结果被店家限制消费：除了她本人外，禁止他人使用。

据王女士介绍，1月16日，她在这家洗浴中心充值3万元，办了一张洗浴卡，根据店面当时的促销政策，其可以实际享受3.8万元的洗浴服务。王女士说，由于自己需要打点一些生意上的关系，便将自己的洗浴卡号和使用密码分别告诉了朋友们。同时，王女士也和洗浴中心打好招呼“如果有客人来使用该卡，服务员可以拨打她的电话进行确认”。

1月24日，王女士陆陆续续接到朋友电话，称她的洗浴卡不好用，原因是洗浴中心禁止他人使用王女士的卡，除非王女士亲自陪同朋友到洗浴中心一起使用。“本来办理洗浴卡，就是为了给朋友们提供方便的，也是为了感谢朋友们在平日商业活动中的支持。”王女士说，“当时告诉的朋友人数有点多，让他们各自方便的时候去洗浴。”

王女士找到店家询问被告知，洗浴中心有要求，禁止一张卡在同一天使用3次，而王女士的洗浴卡出现过一天使用超过3次，并且还不是王女士本人。“店家怀疑我存在恶意消费，所以给限制了。”王女士说，她购买充值的洗浴卡属于自己的私有权属，店家无权限制她怎么去使用这张卡。

2月6日，觉得自己受到了该洗浴中心不公正对待的王女士对记者说，她办理的这张洗浴卡是虚拟电子卡，上面有自己的联系电话等个人基本信息。虽然没有实物卡，但其使用方法与之完全一样。之前，该虚拟卡并没有标注“此卡仅限本人使用，每日结算不得超过3次”，而是在她与店家交涉后，他们才在虚拟卡上补充标注了这些说明。

对此，该洗浴中心客服张经理证实了王女士的说法，也表明虚拟卡确实是和实物卡完全对等效能使用。张经理说，他们的实物卡后面也备注了“仅限本人使用”等条款。对于虚拟卡使用说明“每日结算不得超过三次”等内容，张经理也承认系与王女士交涉后，才在虚拟卡上完善了相关内容。

“这些都不是限制王女士消费的根本原因。”张经理拿出一张某电商平台交易截图告诉记者，王女士曾在网上二次售卖该洗浴卡，“因为她充值3万元，我们额外赠送了8000元浴资。”基于此，洗浴中心认为王女士以此牟

利。“赠送的浴资，是洗浴中心促销时针对王女士作为优质客户而进行的奖励，她却拿到网上进行售卖，这涉嫌侵害了洗浴中心的利益。”张经理解释说。

但张经理所说的内容，王女士矢口否认。

最后，张经理表示，王女士依然可以按照卡上的使用说明要求来使用这张卡，至于其他诉求，可以走法律途径去解决。

针对上述问题，北京德恒烟台办公室合伙人孙昌通律师认为，王女士与洗浴中心之间形成服务合同法律关系，双方应当就充值3万元赠送8000元的浴资达成一致意见。洗浴中心也应当对上述洗浴卡的使用限制作出明显的提示、说明、解释，或者签署书面协议，对相关使用规则向王女士作出详细的提示、解释。否则，王女士可以不受限制进行消费。至于王女士将上述充值卡以合理价格转让予他人的行为，如果洗浴中心未能在充值时进行“转让无效”的提示，王女士的转让行为不违法，应当有效。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烟台晚报 联办

烟台民意通
直通12345

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
本栏目由山东儒创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

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应订立劳动合同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 通讯员 李昊霖)日前，市民姜先生致电“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他前几天在招聘会上找到了一份工作，在询问企业何时签订劳动合同时，对方表示单位有两个月试用期，期满再签订合同。姜先生咨询，劳动合同签订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记者采访烟台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了解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

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且最晚应于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订立。试用期与劳动合同密不可分，试用期的期限根据劳动合同期限的长短确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该公司先试用后签订劳动合同的做法明显违法。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一定要及时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在充分保障劳动者权益的同时，维护良好的用工管理秩序。”仲裁院工

作人员提醒。

记者了解到，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半挂车撞路沿石一人被困 消防员破拆救援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 通讯员 孙华晓)2月8日5时许，牟平区高陵镇一处下坡路段，一辆危化品半挂车在拐弯时，由于雪天路滑，刹车不及失控撞上路沿石，导致一人被困。

消防员到达现场后，经了解得知车辆在拐弯时失控，因冲击力较大，车头向后旋转并冲出路边，与车身形成约60度的夹角，导致副驾驶车门被车身紧紧卡住，坐在副驾驶座位上的人员被卡住，无法自行脱困。

面对这一紧急情况，消防员迅速制定了救援方案，并使用液压剪扩器和撬棍，从车门柱的连接处进行破拆，随后顶撑被卡部位，努力扩大救援空间。经过近20分钟的紧张救援，被困人员被成功救出，并移交现场的医护人员进一步救治。

消防部门提醒，在冰雪路面行驶时，务必减速慢行，保持相对较低的车速，这样不仅能让车辆操控更加稳定，而且当遇到前方突发紧急情况时，驾驶员能有足够的时间做出应急反应，保障行车安全。

职工普通门诊是什么待遇？

咨询：职工普通门诊是什么待遇？

答复：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职工在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起付标准分别为200元、400元、600元；在职职工的支付比例分别为80%、70%、60%，退休人员在上述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在职职工、退休人员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为5000元、6000元。职工普通门诊定点零售药店参照一级医院政策执行。

咨询：在哪些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可以结算？

答复：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实行定点就医，参保人在全市公布的职工普通门诊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费用可以结算。参保人可以关注微信公众号“烟台市医疗保障局”点击“微官网”-“职工普通门诊定点”或登录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点击“通知公告”查询全市职工普通门诊定点医药机构名单。在非普通门诊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结算。

咨询：职工享受普通门诊待遇时是否需要与定点医疗机构签约？

答复：不需要。参保人首次就诊时由医保信息系统自动签约，当签约的定点医药机构无法满足诊疗需求时，可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普通门诊定点医药机构就诊，无须另行签约。

咨询：参保人家庭成员或亲属是否可以共享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答复：不可以，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待遇仅限本人享受，家庭成员或亲属间不得互相借用或冒用。凡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一经查实将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张孙小娱 衣宝萱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烟台晚报 联办

医疗保障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合办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